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終止與相對人間收養關係，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查相對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之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7樓之7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